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周保社
地理位置	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坡头乡不召寨村		
项目名称	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位于渑池县城北 12km 坡头乡不召寨村境内。矿区面积 3.889km<sup>2</sup>，矿井井田范围内主要赋存二<sub>1</sub>煤层；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7 年核准的九六八煤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，矿井地质储量 1340.5 万 t，可采储量 759.8 万 t，设计年产 0.45Mt/a，服务年限为 14.6a。</p> <p>用人单位采用三立井开拓，即主井、副井和风井。主井井深 375m，井筒直径 5.0m，装备 3.0t 箕斗，钢丝绳直径 34mm，双钩提升。副井井深 371m，净直径 5.5m，装备单层单车罐笼（一宽一窄），钢丝绳直径 30mm；风井井深 274m，净直径 2.5m。矿井井田煤层属Ⅲ类不易自燃煤层，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，水文地质条件中等，为低瓦斯矿井。</p> <p>用人单位目前布置有 1 个炮采工作面，为 12060 采煤工作面；布置有 1 个掘进工作面，为 12100 机巷掘进工作面。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陈峰		
现场调查人	陈峰、韩国杰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9.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保社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明辉、李涛、王伟超、李廷峰、赵红敏、申福强、王海涛、曹起旺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10.6~2022.10.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保社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12.30	报告编号	DX/XP-ZP220910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（煤尘、电焊烟尘）、毒物（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高温）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</p> <p>（1）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的 22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为 1206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。</p> <p>（2）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的 21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为 1206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。</p> <p>（3）毒物 本次检测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</p>		

	<p>氢、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(4) 噪声 用人单位 40 个工种共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为地面煤楼螺旋筛司机。</p> <p>(5)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(6) 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、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(7) 高温 用人单位司炉工接触的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。建立了相关制度，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、职业健康监护、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，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，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，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，未进行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等。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、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</p> <p>(1) 严格按照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</p> <p>(2) 根据采煤计划，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，并对 12060 采煤工作面及运输巷的风流净化水幕和机头喷雾的设置数量、位置、压力、使用状态进行检查。</p> <p>(3) 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，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、贴合是否紧密、有无分层现象。</p> <p>(4) 加强对产尘点防尘设施的维护管理，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。</p> <p>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</p> <p>(1)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，在粉尘、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，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</p> <p>(2) 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，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防护用品有效。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。</p> <p>3 职业卫生管理</p> <p>(1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，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</p>

	<p>关内容。</p> <p>(2) 后续工作中，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，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。</p> <p>4 职业健康监护</p> <p>(1)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完善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项目，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，不能漏项。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，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 <p>(2) 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出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，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，并妥善安置。</p> <p>5 应急救援</p> <p>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，做好演练资料的保存和演练效果的总结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<p>一、对《报告书》的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评价；</li><li>2.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评价；</li><li>3.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；</li><li>4.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一并修改。</li></ol> <p>二、对用人单位现场的建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工作场所应规范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、告知卡、警示标识；</li><li>2.为职工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的检查；</li><li>3.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；</li><li>4.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；</li><li>5.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建议。</li></ol>
现场影像资料	

